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NOMURA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218,130,000股配售股份。

倘配售股份數目上限218,130,000股獲悉數發行，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8%；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1%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僅供識別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15元：(i)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15元；及(ii)相當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2.19元折讓約2.01%。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港幣468,98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港幣467,280,000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港幣2.14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依照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最多218,13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倘配售股份數目上限218,130,000股獲悉數發行，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8%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91%(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港幣2,181,300元。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配售協議日期之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15元：

- (i) 等於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2.15元；及
- (ii) 相當於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19元折讓約2.0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概無隨後於配售事項完成前遭撤銷)；及
- (ii) 股份並無於刊發本公告後至完成配售事項之日前任何時間內的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獲得豁免(僅就第(ii)項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概毋須向對方就配售協議負上義務或責任，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對方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等進行申索，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配售事項之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當地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匯率控制的任何變化或預期的變化；
- (ii) 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不利公告、決定或裁定(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任何相關公告)；
- (iii) 任何涉及香港、百慕達、中國、美國或歐盟的的爆發或升級的敵對行動或任何緊急情況或危機，或香港、中國、美國或歐盟之區域性或國家性緊急情況或戰爭(視情況而定)；
- (iv) 股份於任何期間的任何干擾或停牌(即使該停牌其後在配售事項完成前解除)，或任何股份在聯交所註銷而配售代理認為，這或有損配售事項之成功，從而使其不可行或不宜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配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或影響配售代理執行配售股份之買賣合同和／或配售事項的能力；
- (v) 在配售完成之前的任何其他時間，美國、百慕達、中國、香港或歐盟的當局實施暫停銀行業務，或由於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任何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在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vi) 在美國、中國、香港或歐盟之證券結算、支付或清算服務發生了重大中斷。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會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630,931,081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346,626,954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284,304,127股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系列，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屬本集團之集資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淨額分別約為港幣468,980,000元及約為港幣467,280,000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港幣2.14元。本公司擬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港幣367,28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電影及網劇投資出品及在線視頻平台業務；及(ii)約港幣10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461,711,082 (附註1至3)	13.30%	461,711,082	12.51%
多樂有限公司	92,342,216 (附註1至3)	2.66%	92,342,216	2.50%
Highrise Castle Limited	800,000 (附註1及3)	0.02%	800,000	0.02%
董平先生	36,630,000 (附註1至3)	1.06%	36,630,000	0.99%
泰穎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4)	12.64%	438,625,528	11.89%
泰嶸控股有限公司	438,625,528 (附註1、2及5)	12.64%	438,625,528	11.89%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15,060,000 (附註6)	0.43%	15,060,000	0.41%
王虹先生	100,000 (附註7)	0.00%	100,000	0.00%
承配人	—	0.00%	218,130,000	5.91%
其他公眾股東	<u>1,987,598,008</u>	<u>57.25%</u>	<u>1,987,598,008</u>	<u>53.87%</u>
總計	<u><u>3,471,492,362</u></u>	<u><u>100.00%</u></u>	<u><u>3,689,622,362</u></u>	<u><u>100.00%</u></u>

附註(該等附註內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該等附註)：

1.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九名認購方(即Newwood Investments Limited(「Newwood」)、多樂有限公司(「多樂」)、泰穎有限公司(「泰穎」)、泰嶸控股有限公司(「泰嶸」)、騰龍國際有限公司、金耀投資有限公司、Dayunmony Investment Corporation、Concept Best Limited及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統稱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701,416,556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股份之發行價為港幣0.4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刊發的通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配發予認購方。
2.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董先生」)、Newwood、泰穎、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寧先生」)、泰嶸及非執行董事徐崢先生(「徐先生」)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列明認購事項完成後協議各方就本公司管治的若干權利及責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Newwood被視作於董先生、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ewwood及多樂由董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Newwood及多樂分別認購461,711,082股及92,342,216股股份。董先生亦直接持有36,630,000股股份及透過Highrise Castle Limited持有800,000股股份。董先生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董先生被視作於Newwood、泰穎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泰穎由寧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穎認購438,625,528股股份。寧先生及泰穎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寧先生及泰穎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泰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泰嶸認購438,625,528股股份。徐先生及泰嶸亦為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徐先生及泰嶸被視作於董先生、Newwood及泰穎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Pan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李小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最終全資擁有。
7. 該等股份由王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46,626,954 股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約港幣 411,700,000 元用於本集 團的電影及電視劇版權 投資業務及約港幣 100,000,000 元用於一般 營運資金	約港幣 383,321,000 元已用 於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 劇版權投資業務及約 港幣 75,000,000 元用於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紐約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最多630,931,08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該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認購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列的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方式，向經選定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2.15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18,13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